**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**

双教人〔2023〕27号



**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**

**关于2023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**

**初定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，直属事业单位，校外教育机构：

根据我区职称申报工作安排，现将2023年度成都市双

流区中小学(幼儿园)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申报工作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申报时间**

2023年10月16日 — 10月31 日，逾期将关闭申报系统。

**二、** **申报范围**

全区普通中小学(含职中)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

区教科院、区技装中心、区社区学院和校外教育机构中，符

合一级教师(讲师、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)、二级教师(含助 理讲师和二级实习指导教师)、三级教师(三级实习指导教 师)任职资格条件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。民办中小学、

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参加职称初定。

**三、** **申报条件**

经单位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一次性 职称初定。 一次性职称初定，即本次初定职称前未初定过职

称，本次初定职称后也不可再初定职称。

**(一)初定三级教师(三级实习指导教师)**

取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12个月，并在该工

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三级教师职称。

**(二)初定二级教师(含助理讲师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)**

1.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36个月， 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二级教师职称(含

助理讲师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)。

2.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12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二级教师

职称(含助理讲师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)。

3.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试 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次月可初定二级教师职称(含助理讲师、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),之后不得再次申请初定为一级教师职

称。

**(三)初定一级教师(含讲师、** **一级实习指导教师)**

1.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36个 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一级教师职称 (含讲师)。事业单位编制内教师需通过学校职称岗位竞聘

初定一级教师。

2.取得博士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之前未初定过职

称的次月可初定一级教师职称(含讲师)。

申请人应于毕业后10年内(以毕业证书记载的毕业时 间为准)提出职称初定申请，过期不再受理。同一年度内(即 1月— 12月期间)不得同时申请职称评审、初定，只可选择

其中一种方式。

**四、** **申报流程**

**(一)个人申请**

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公众信息网(网址： http://cdhrss.chengdu.gov.cn/), 选择首 页下侧菜单栏"蓉e 人社网上服务大厅”- “个人服务”“成都市 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,注册账号后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、教育 经历，点击“职称初定”选项，按系统提示逐项填报各栏目内 容后网上提交审核(需于当月截止日期前提交现场审核第2.3 项所列材料扫描件)。系统上主管部门请选择“双流区”。网上 初审通过后申请人自行双面打印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称

申报表》,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后提交到其所在用人单位审核。

**(二)学校审核**

学校需明确专人负责审核，重点对申报人所提供的《学

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认证报告》或国外学历学位 认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对申请人的政治、品德及专业 技术能力、水平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。对申请人 考核年度中如有不称职、基本称职情况的不予通过。考核合 格的结果和聘任意见填入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》

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(三)现场审核**

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办理，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进行现场审核并上传到网上。

1. 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》 一式一份，网报

通过后下载双面打印、装订(非导出上报无效)。

2.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(至少满1年)、普通话证、毕业 证、学位证、继续教育证明(每年不低于90学时)复印件 各1份以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简称"学信网", 网址： http://www.chsi.com.cn) 下载并打印有效期内的《学 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认证报告》,海外高校毕业生

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。

3.在成都市参加基本社会保险证明或查询情况截图(自 申请之日起的前6个月连续缴费，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 或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的除外),最后缴纳社保单位与

申报单位需一致。

4.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(复印件1份),

应能反映符合初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。应提供现履行期内的

劳动合同，之前的劳动合同如无法提供，可用能反映当时工 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材料替代。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交劳

务公司派遣协议(编制内教师无需提供)。

5.本人两寸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1 张备用(照片背

面注明姓名)。

**五、** **注意事项**

1.工作单位请按照营业执照或者信用代码证书填写全称。

2.毕业时间请填写与毕业证书一致。

3.工作经历请填写到至今的时间。

4.参加工作总结请填写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。

**六、** **工作要求**

(一)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 肃认真，报送的材料填写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表格填写完整， 确无填写内容的栏目须写上"无",非选择项目用笔划去。申 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将按无此项材料处理，不再另行通知补

报。

(二)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个人提供的证件、填写的业 绩及所有内容(学历、资历、有关材料)进行认真验证和核 实，各申报材料复印件需注明"经审核，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", 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 一律取 消其申报资格，已取得的予以撤销。自查实之日起，3年内

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将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**七、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**

请各学校(单位)于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(暂定)

将材料报送至人事教师科(420室)。

咨询电话：028-85822749(政策咨询)

028-85823053(技术咨询)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

2023年10月9日

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

